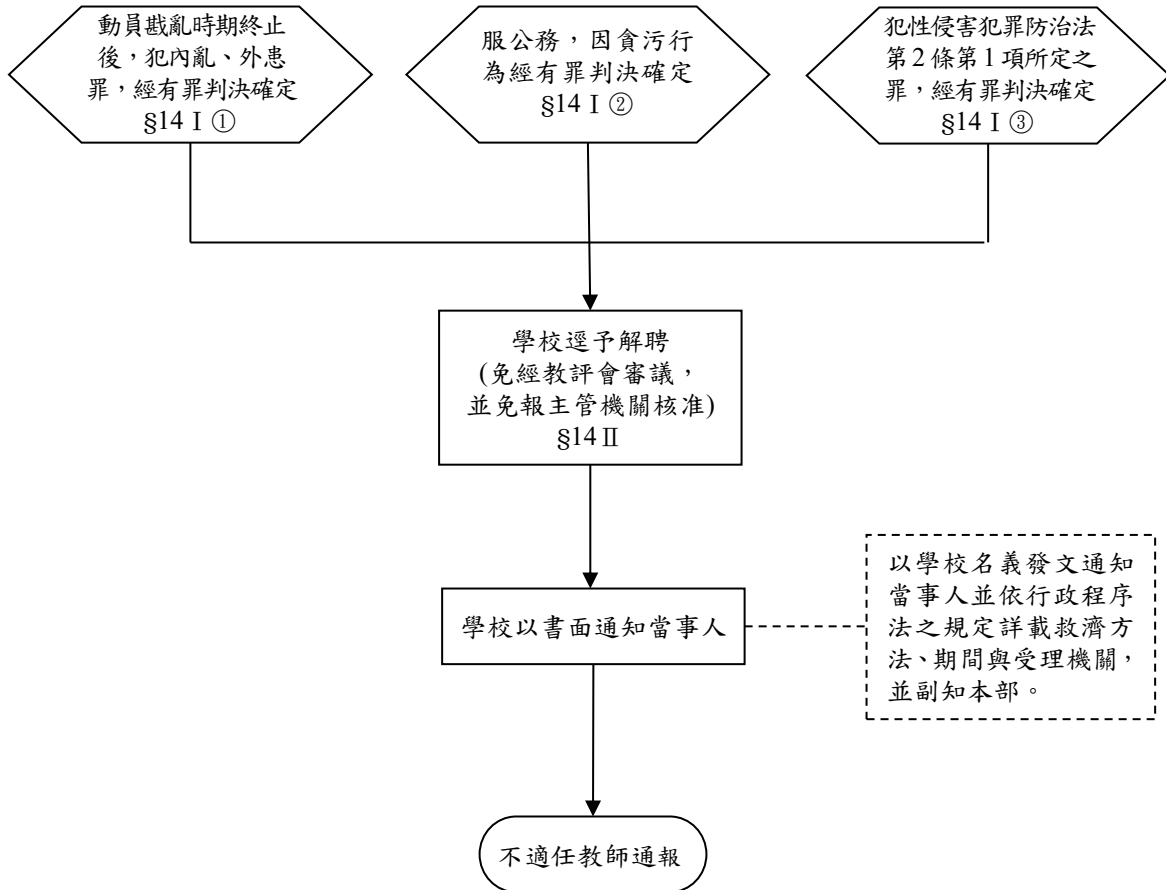


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案作業流程圖

圖 1：有罪判決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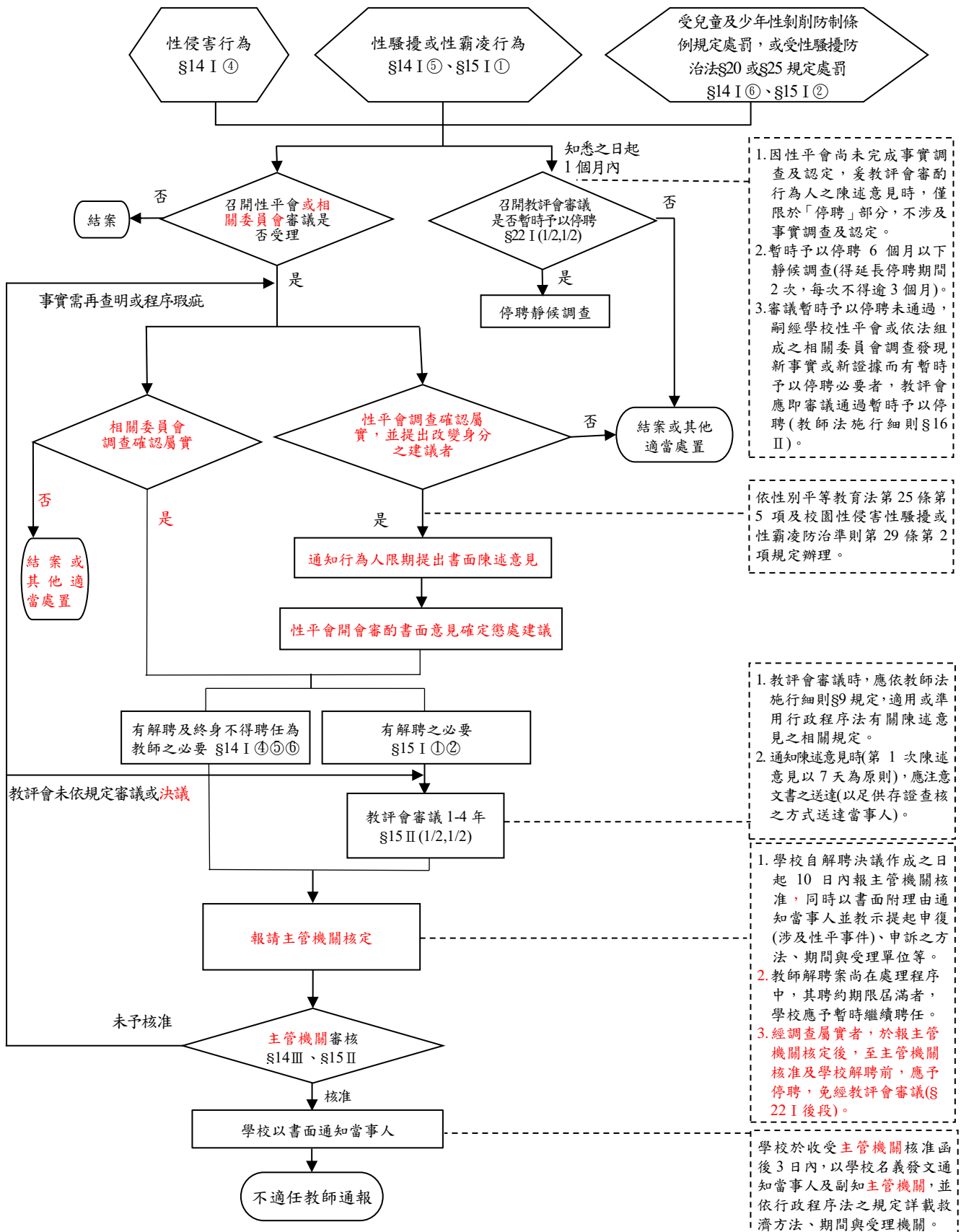


註：流程圖圖 1-5 說明如下

§14 I ①：係指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依此類推。

(1/2, 1/2)、(2/3, 2/3)、(2/3, 1/2)：係指教評會委員出席比例及出席委員審議通過比例。

圖 2：涉性別事件



1. 因性平會尚未完成事實調查及認定，爰教評會審酌行為人之陳述意見時，僅限於「停聘」部分，不涉及事實調查及認定。
2. 暫時予以停聘 6 個月以下靜候調查(得延長停聘期間 2 次，每次不得逾 3 個月)。
3. 審議暫時予以停聘未通過，嗣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而有暫時予以停聘必要者，教評會應即審議通過暫時予以停聘(教師法施行細則 §16 II)。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5 條第 5 項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1. 教評會審議時，應依教師法施行細則 §9 規定，適用或準用行政程序法有關陳述意見之相關規定。
2. 通知陳述意見時(第 1 次陳述意見以 7 天為原則)，應注意文書之送達(以足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當事人)。

1. 學校自解聘決議作成之日起 10 日內報主管機關核准，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並教示提起申復(涉及性平事件)、申訴之方法、期間與受理單位等。
2. 教師解聘案尚在處理程序中，其聘約期限屆滿者，學校應予暫時繼續聘任。
3. 經調查屬實者，於報主管機關核定後，至主管機關核准及學校解聘前，應予停聘，免經教評會審議(§22 I 後段)。

學校於收受主管機關核准函後 3 日內，以學校名義發文通知當事人及副知主管機關，並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詳載救濟方法、期間與受理機關。

圖 3：涉兒少體罰霸凌偽變造湮滅毒品性侵證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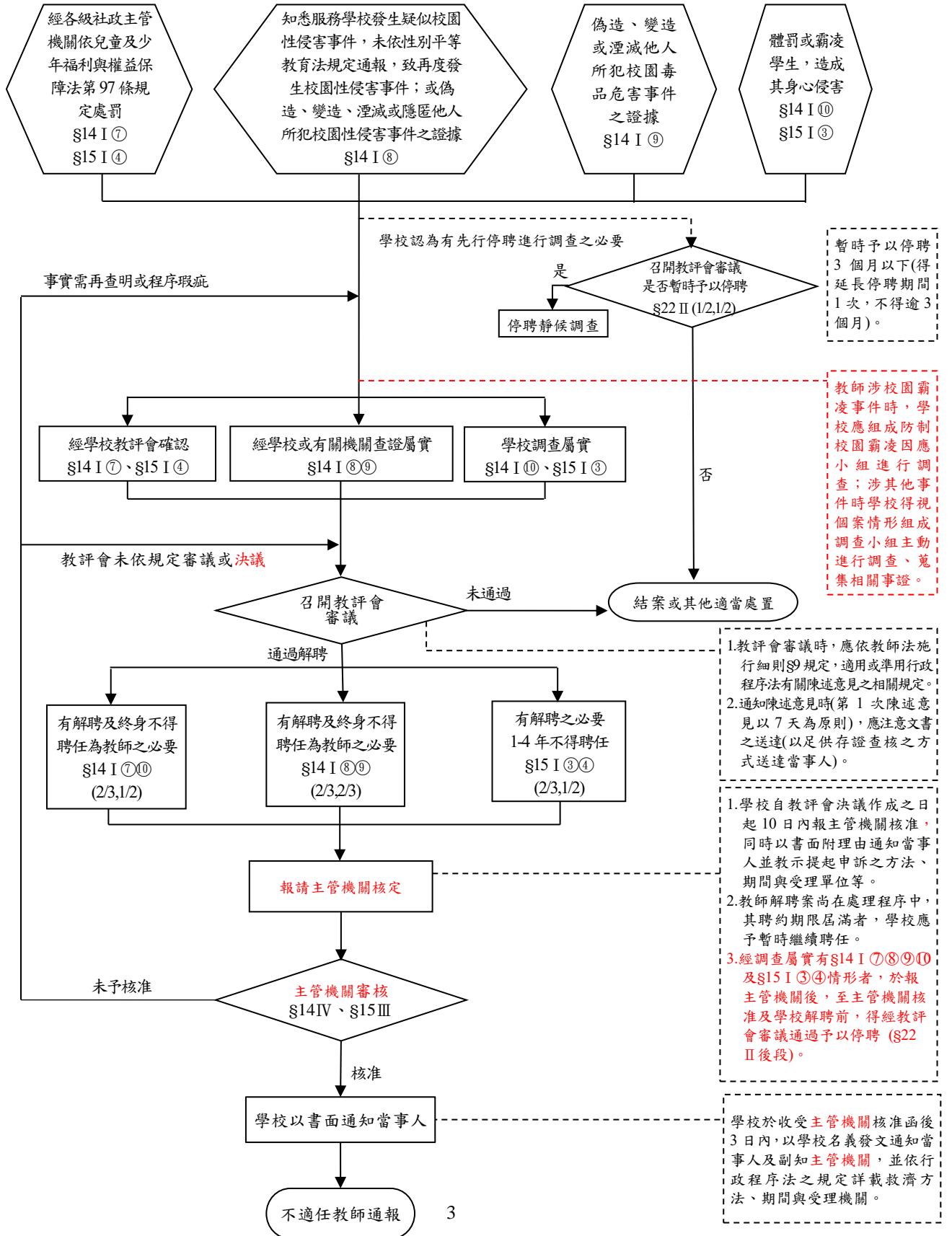


圖 4：行為違反相關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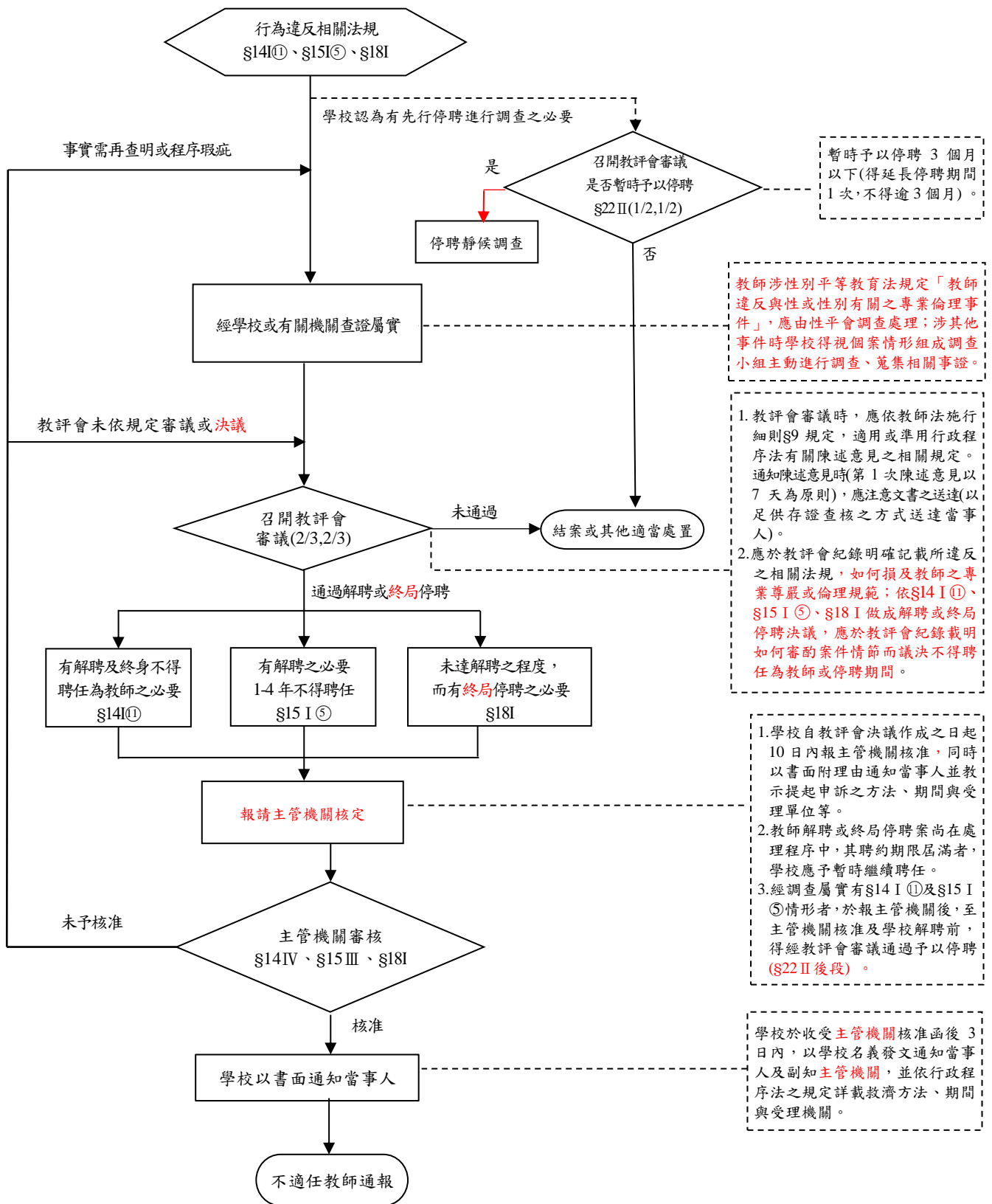


圖 5：教學不力、不能勝任工作及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